

#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重要提示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佳”、“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5〕4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1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 )查阅公告全文。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所属行业 T-3 日静态行业市盈率	4403倍
拟配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配售总金额(万元)	542,8446	拟配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配售总金额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13.57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2,497,164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96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为10万股整数倍)	1,10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为500股整数倍)	0.950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86,720,4668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0月28日(T日)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0月28日(T日) 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0日(T+2) 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0日(T+2) 16:00

备注:“四数孰低值”即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5年10月27日(T-1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10月17日(T-7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80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德力佳”,扩位简称为“德力佳传动”,股票代码为“60309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092”。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一)初步询价情况

## 1. 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5年10月23日(T-3日)9:30-15:00。截至2025年10月23日(T-3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7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5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6.00元/股-75.6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776,460.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3.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管理计划、行业属性、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 本次发行价格46.68元/股,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47,604.7元/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2)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5年10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03倍。

截至2025年10月23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4. 本次发行价格46.6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本次发行价格46.68元/股,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47,604.7元/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2)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5年10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03倍。

截至2025年10月23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5. 本次发行价格46.6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本次发行价格46.68元/股,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47,604.7元/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2)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5年10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03倍。

截至2025年10月23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6. 本次发行价格46.6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本次发行价格46.68元/股,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47,604.7元/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2)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5年10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03倍。

截至2025年10月23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7. 本次发行价格46.6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本次发行价格46.68元/股,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47,604.7元/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2)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5年10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03倍。

截至2025年10月23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8. 本次发行价格46.6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本次发行价格46.68元/股,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47,604.7元/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2)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5年10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03倍。

截至2025年10月23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9. 本次发行价格46.6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本次发行价格46.68元/股,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47,604.7元/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2)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5年10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03倍。

截至2025年10月23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10. 本次发行价格46.6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本次发行价格46.68元/股,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47,604.7元/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2)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5年10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03倍。

截至2025年10月23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11. 本次发行价格46.6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本次发行价格46.68元/股,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47,604.7元/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2)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5年10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03倍。

截至2025年10月23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12. 本次发行价格46.6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本次发行价格46.68元/股,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47,604.7元/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2)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5年10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03倍。

</div